

#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步驟一：上台銀網站申請  
貸款  
時間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 
115 年 2 月 2 日

步驟二：至台銀完成對保  
【臨櫃對保】或【線上申貸】  
時間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 
115 年 2 月 2 日

步驟三：郵寄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收執  
聯）、上網登錄個人銀行帳號  
時間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一）前寄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條件：實際規定以教育部公告為主

1. 甲級：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，可申貸(免息)。
2. ★★★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。★★★
3. 乙級：家庭年所得為 120~148 萬元；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4. 丙級：(1)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；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。  
丁級：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。
5. 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保證人，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一、**步驟一**上台銀就貸網站填寫申請書（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），及列印台銀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一式三聯。

二、**步驟二** 台灣銀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：

(一) **首次申辦同學【臨櫃對保】**：(滿十八歲者，只需父母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前往辦理對保；已婚者，配偶為保證人。)

◇台銀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一，請同學自行列印乙份）

◇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或配偶在內，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）  
印章、國民身分證（學生本人及保證人）

◇學校學雜費、宿舍費繳費單，須列印學校註冊繳費單紙本。（學期學雜費專區/上網列印 <http://std.nhu.edu.tw/>）

(二) **第二次申辦同學**：若不變更保證人，則保證人可不必前往銀行，亦不需其身分證與印章。

**【臨櫃對保】**：

◇台銀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乙份（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一，請同學自行列印乙份）

◇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◇學校學雜費、宿舍費繳費單，須列印學校註冊繳費單紙本。（學期學雜費專區/上網列印 <http://std.nhu.edu.tw/>）

**【線上申貸】**：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 2 次以後申貸者，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。

(如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不適用線上申貸。) ◇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，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

三、**步驟三** 115 年 2 月 2 日前以掛號寄至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線上申貸者，務必自行列印台銀對保單第 2 聯(學校存執聯)右上角姓名的地方簽名，未交紙本資料者，視同為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配合辦理。

(一) 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收執聯）。

(二) 校外租賃契約影本。(內容包括出租人(房東)、承租人(學生)、租賃住宅地址、租賃金額、租賃期限)

(三) 辦理退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者，請上網登錄個人銀行帳號：學生專區->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習履歷->個人銀行帳戶維護->上傳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，以利學期末退費。

<非彰化銀行，跨行轉帳每筆手續費 \$ 20 元。>

備註：

A. 最高可貸金額=學(分)費+雜費+學校宿舍費+書籍費(3,000)+學生平安保險費+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；

◎已繳滿 8 學期學雜費之延修生（且當學期學分數低於 9 者）

\* **可貸款項**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 \$ 3000 元、校內住宿費。2. 實際租房住校外者，每學期則可申貸【校外住宿費】最高額度 18,000 元。

教育部請各校確實查核校外住宿相關證明：

• 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貸款，學校應確實查核學生之住宿契約並應保留契約影本，避免產生詐領貸款情事(如實際住家裡卻申請住宿費貸款)。

• 故未實際於校外租屋的同學請勿申貸「校外住宿費」，學校將請您提供租賃契約影本以便查核，若無法提供，則已申貸之校外住宿費金額將以溢貸方式退還台銀。

**不可貸項目**：語訓實習費(\$700 元)論文口試費(\$10,000 元)、住宿保證金(\$2,000 元)。

\* 尚未取得校內宿舍繳款單者，先依校外住宿費(最高可貸\$18,000)辦理申貸，待後續多退少補。

B. 若需補繳差額者，請務必先將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學校收執聯）寄/送至學務處，收件後約 3 個工作天，再自行至行動南華 APP 或上網列印差額單繳費。

C. 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應先辦理減免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

D. 需退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者，約每學期末匯入學生本人帳戶。

◎若有任何就貸疑問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5-2721001 轉 1221 吳小姐